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馬永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馬永昌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僱請告訴人林湘苓（下稱告訴人）擔任醫療器材用品公司（下稱本案公司）之數位行銷企劃，明知其未提供華碩廠牌筆電1台給告訴人作為執行業務之用，且未提出任何書面文件、單據等資料足以證明告訴人有借用上開筆電之事實，於112年3月13日某時許，雙方因工作上有所爭執，被告將告訴人解僱而產生勞資糾紛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訴追之誣告犯意，虛捏告訴人拒絕歸還其所交付之上開筆電之事實，於112年3月31日21時48分許，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告訴人提出侵占告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368號不起處分確定。因認被告係涉犯誣告罪之罪嫌。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前述公訴意旨所指之

犯罪，因而諭知被告無罪。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。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爰予維持，依前揭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依證人蕭伃呈之證述可知若診所員工有電腦需求，診所並非必然提供電腦，而是可能提供電腦，且是購置後交付，亦無被告拿其電腦供員工使用之前例，證人蕭伃呈在辦公室搬遷後，未再看見該筆記型電腦，並不等同該筆記型電腦遺失；被告所提供之購買證明是110年8月19日「綠松灰」筆記型電腦之購買單據，已非證人蕭伃呈所述員工使用電腦之顏色；復依告訴人所指述，其與被告間因勞資糾紛而有爭議，被告有挾怨報復之動機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撤銷改判等語。

四、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理由如下：

㈠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，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。所謂虛構事實，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而言，如若出於誤信、誤解、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，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，或資為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者，均不得謂屬於誣告，即其所申告之事實，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，只以所訴事實，不能積極證明為虛偽或因證據不充分，致被誣人不受追訴處罰者，仍不得謂成立誣告罪。且該申告之具體事實是否構成所訴之犯罪，乃告訴、告發者本於個人法律認知所為之判斷，其認知與法律規定縱有未符，因其並無捏造不實之事實而申告之行為，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仍屬有間。職故，申告人不因其所告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或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即當然成立誣告罪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刑法第169條第一項誣告罪之成立，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，若其所訴之事實，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，惟在積極方面尚無

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，不能構成誣告罪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證人蕭仔呈於原審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你們診所如果發給員工電腦，通常是以診所公發的方式，還是被告私人購買後給員工使用？）答：私人購買後給員工使用。」等語（見訴21卷㈡第65頁），並於該次審理時具結證稱：型號、顏色不確定，但我有看過1台ASUS品牌，我們筆電中確實有少一台電腦，我之所以知道少1台筆電，是因為我於111年年底工作時，那台筆電放在我辦公座位旁邊，後來東西都移到新店的診所，就沒有看到；對於診所或被告提供、交給員工之物品如何確保，沒有固定流程、文件紀錄，只能當面拿等語（見訴21卷㈡第65至66頁），與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：我提供給告訴人的電腦是我個人電腦，告訴人來應徵時說她沒有筆電，所以我就先拿我的筆電給她用，告訴人來時，公司正在成立，並沒有實際上可以工作的地方，告訴人是居家辦公，當時還沒有進行筆電管理，後來我們才有委外進行資訊上管理等語（見訴21卷㈠第41頁；訴21卷㈡第32頁）互核相符，並有被告提供購買品牌ASUS筆電之發票（見訴21卷㈡第39頁），可悉未能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提告之事實完全出於憑空捏造，礙難逕認被告所為該當誣告犯行。原判決就被告所為無罪之認定，尚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已詳述其理由，其認事用法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無不符，並據本院補充說明如前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價值取捨以及心證裁量，再事爭執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慶華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俊良、李安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謝靜慧

法　官 鄧鈞豪

法　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。